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湖南众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 湖南众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对我公司 平江县长光长石粉有限公司年加工6万t萤石原矿选矿改建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价工作。本公司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方： 平江县长光长石粉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5月25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582794743Y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平江县长光长石粉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徐煊琦

住所

平江县大洲乡大江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选矿;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5 日

 HONOR 80 Pro flat

 160MP Matrix Camera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建设单位现有用地审批文件（0.513 公顷+1.3142 公顷=1.8272 公顷）

平 江 县 人 民 政 府
乡（镇）村集体建设使用土地审批单

（2021）平政乡土字第 10 号

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平江县长光长石粉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平江县大洲乡大江村			
建设项目	平江县大洲乡大江村长光长石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			
批准用地的土地类别和面积	耕地	林地	园地	草地
	/	/	/	/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	/	/
	特殊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	/	/	0.5130
	批准用地总面积：0.5130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平江县长光长石粉有限公司萤石加工项目的 备案证明

平江县长光长石粉有限公司萤石加工项目已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为：2606-430626-04-01-586435，备案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单位：平江县长光长石粉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582794743Y

2、项目名称：平江县长光长石粉有限公司萤石加工项目

3、建设地点：平江县大洲乡大江村

4、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将原有长石加工厂改建为萤石加工厂，原有厂区用地面积 18272.4 平方米，装修改造建筑面积 20284.3 平方米，主要包括改建 2 栋钢结构厂房及宿舍，购置安装浮选槽（原有 17 槽，新增 11 槽，共计 28 槽）、精粉浓密罐（直径 8M*高 4.5M）、分级机 1 台，高频振动筛 1 台、尾矿浓密罐（直径 13M*高 9M）、1250 型压滤机 2 台等生产设备，以及内部道路、给排水、供配电、绿化、消防等配套设施。项目改建后可为当地提供就业岗位 30 个，可年加工生产精粉 3 万吨（受委托加工，不参与萤石采矿和销售）。

5、项目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单位自筹。

6、涉及相关资质资格及相应开发建设规模的，应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7、该文件有效期为 2 年。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

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你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你单位如未作出说明，也未撤回备案信息，经我局提醒后仍未作出相应处理的，你单位所获取的备案证明文件自动失效。对属于故意报备不真实项目、影响投资信息准确性的，我局将该项目列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项目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所填报的单位基本信息和项目基本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

2. 此次申报的备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范围内或者其他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内建设的项目、不属于企业投资核准项目、不含国家禁止的建设内容。

3. 该备案项目信息不涉及任何国家保密和商业秘密内容，同意将备案信息向社会公开。

4. 我单位在备案之后将认真履行有关节能利用、环境保护、用地报批、安全生产等行业监管要求，并主动接受相关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5. 我单位将按照《企业投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的要求，项目开工前每季度，开工后每月，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分别报送项目进度，并通过在线平台及时报送变更信息。

7. 如有填报信息不实，违反或未履行声明与承诺事项的情形，由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6年6月5日

附件 5：关于《平江县中部矿业有限公司平江县桃坪铅锌铜矿 15 万吨/年采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平江县环境保护局

平环批字〔2016〕20552号

关于平江县中部矿业有限公司
平江县桃坪铅锌铜矿15万吨/年采矿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平江县中部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关于平江县中部矿业有限公司湖南省平江县桃坪铅锌铜矿 15 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全文公示和环评审批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1735 万元，在平江县三墩乡新兴村桃坪矿区下蛇形矿段（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8^{\circ} 52' 52.19''$ ，东经 $113^{\circ} 44' 8.05''$ ）建设桃坪铅锌铜矿 15 万吨/年采矿工程。主要内容：采矿为地下“平硐竖井”开采法，矿区面积 2.0504 km^2 ，开采标高 $+590 \sim -150\text{m}$ ，开采规模 15 万 t/a，服务年限 16.5 年。项目实施后年产铅锌铜矿 15 万吨，所采原矿石全部送至新邵县云翔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加工。

该项目已列入岳阳市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 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规划。根据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内容、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

度，我局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国土、水利、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案建设、生产，落实各项措施和相关要求，减缓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2、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矿区排水和废水回用处理系统。矿井涌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多余涌水和废石场淋滤水均应由专门管道收集后，经处理达到《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中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后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作农肥或绿化。

3、废气污染防治。采矿采用湿式作业，在各产尘点采取喷雾洒水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外排废气应满足《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平面布局和设备选型，对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处置。加强采空区、废石堆场的生态管理。采矿废石尽量回填采空区，废石堆场建设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重点做好截排水和边坡防护措施，确保安全稳定堆存。废石堆场服务期满后应立即进行生态恢复。

6、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环保设施和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营管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明确责任人，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污染物处理长期稳定达标，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按照“以新带老”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遗留环境问题治理工作。“以新带老”要求纳入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内容。

8、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3.2 吨/年，铅 0.00042 吨/年，镉 0.0021 吨/年。

三、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批。

2016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6：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 矿 许 可 证

(正本)

证号: C4300002017013210143934

采矿权人:平江县中部矿业有限公司	开采矿种:锌矿、铅矿、铜矿、萤石(普通)
地 址:平江县天岳开发区谭家垅安置小区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矿山名称:平江县中部矿业有限公司平江县桃坪铅锌铜矿	生产规模:15 万吨/年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矿区面积:2.0503 平方千米
有效期限:壹拾年 自 2025年01月24日 至 2035年01月24日	矿区范围:(见副本)

发证机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2025年1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附件 7：萤石原矿购买协议

萤石矿购销合同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平江县中部矿业有限公司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平县长光长石粉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销售，乙方同意购买由卖方提供的萤石矿石，并且双方一致同意严格履行如下条款：

一、提供的产品

品名：萤石矿原矿石。

二、技术指标

CaF₂ 百分含量：原矿平均品位 20%-30%，CaCO₃ ≤ 1%，硫、磷、砷指标符合易浮选矿标准，干矿（水分 3%以内）。

三、合同期限及交货期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 月 20 日止；甲方分批次分量，视甲方实际到厂的全部萤石矿。

四、交货地点

平江县平江县中部矿业有限公司。

五、价格

1、原矿石单价：CaF₂ 百分含量：原矿平均品位 20%-24.5%，人民币 15 元 / 吨度（含税费及提供发票）；CaF₂ 百分含量：原矿平均品位 24.5%-30%，人民币 16.5 元 / 吨度（含税费及提供发票）。

六、品质、数量及结算依据

1)、取样

交货时双方代表共同取样，取样每天或每班取样，制成一个均样，一分三份，双方各留一份，封存第三份作为公证样；双方协商指定一家检验机构进行化验，如果此二份样的化验结果之差异在 0.5% 以内，最终结果以此二结果的平均值为准，如果其差异超过 0.5%，双方共同执公样在同一化验机构进行化验，其结果为双方所规定的品质数量均为本合同项下的结算依据。

2)、取样地点

①、原矿：在球磨机口矿浆双方取样为准，每班次间断取样，加权平均值求得最终原矿品位，作为结算依据。

3)、数量

甲方供货至乙方加工厂时，以乙方过磅量单为准，误差超过 0.5% 以外时，双方核实经双方认可的地磅称称量为准。经双方认可的原矿量计重数量均为扣除水份后的干矿量，水份原矿实际化验结果超过 3% 后扣除，作为结算依据。

七、付款和结算

1、付款

乙方开始浮选矿石时，乙方开始支付当天浮选的原矿货款，取样的化验结果及数量作为最终货款的结算依据；每浮选一批作为一结算周期，乙方支付已浮选的货款给甲方。



八、陈述、保证和承诺

- 1、甲方确保供矿石量 6 万吨/年的萤石原矿。
- 2、甲方供货原矿为自然水份矿石，严禁人为洒水。
- 3、甲方的原矿来源必须合法合规，如果甲方原矿来源存在违法违规，所有责任由甲方负责
- 4、乙方确保货款如期支付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货款。

九、货物发运

由甲方组织车辆运至平江县大洲乡大江村平江县长光长石粉有限公司，运费由甲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由于本合同或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合同签约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违约及违约金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履行自己的全部或任何一项合同义务，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 10 万元作为惩罚性赔偿。

十二、其他

- 1、在未最终结算前，存放于乙方加工厂的原矿石、精矿，甲方有权利进行监管。
- 2、如遇萤石精粉市场价格低于双方承受价格时，经双方书面协商同意可暂停生产。
- 3、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壹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捺印后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2026 年 01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2026 年 01 月 20 日

签约地点：平江县长光长石粉有限公司



附件 8：萤石原矿成分分析单

报告编号:W25-1120-015

长沙矿冶院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分 析 报 告 单



送样单位： 湖南众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萤石矿

送样日期： 2025-11-20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备注
萤石矿	CaF ₂	23.48	%	
	CaO	17.41	%	
	SiO ₂	61.35	%	
	Pb	<0.0050	%	
	Zn	0.063	%	
	Cu	<0.0010	%	
	Mn	0.026	%	
	As	65.6	10 ⁻⁶	
	Al	3.17	%	
	Fe	0.38	%	
	MgO	0.15	%	
	S	0.0087	%	
	P	0.089	%	
以下空白				

注：本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15天内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技术负责 陈述 分析者 李星鑫 邵明松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 9：尾砂/尾泥处置协议以及处置单位的环保手续证件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签订地点：平江县大洲乡
签订日期：2026 年 05 月 17 日

甲方（委托方/产废单位）：平江县长光长石粉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处置单位）：阳新县枫林镇力度页岩砖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合法合规的原则，就甲方自有固废送至乙方场地进行二次利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处置范围

- 1. 固废种类：仅限甲方生产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尾泥、尾砂），不含任何危险废物、有毒有害、违禁废弃物。乙方不负责对物料进行化验检测，物料属性、合规性全部由甲方自行负责。
- 2. 处置方式：甲方自行将合规固废运送至乙方场地，由乙方进行合规接收、二次资源化利用。
- 3. 服务区域：甲方厂区至乙方指定堆放处置场地。
- 4.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05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05 月 17 日止，合同期满自动终止。

第二条 处置数量、计量标准

- 1. 计量方式：以甲方送货至乙方场地，双方认可的正规地磅过磅数据为准，由甲方出具称重单据，双方现场签字确认。
- 2. 结算数量：以每月双方核对无误的累计称重总量为最终结算依据。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 1. 单价标准：固废处置综合单价：5 元/吨（含税）。
- 2. 结算周期：按月结算。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整理当月台账、称重单据、对账单提交甲方核对，甲方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
- 3. 付款方式：甲方核对无误后，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账户转账付清对应款项。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全责方）

1. 甲方为本项目固体废物唯一产生主体、唯一合规责任主体。甲方保证所送固废为合同约定的一般固废，无危险废物、违禁废弃物掺杂，物料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由甲方全权负责。

2. 甲方负责厂区内固废分类、堆放、防雨、防渗漏、防扬尘、防流失等全部环保管控工作，厂区内所有环保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

3. 全程由甲方自行负责清运、装卸、运输、送货至乙方场地，全程运输人员、车辆、流程均由甲方管控、负责。

4. 甲方运输途中、装卸过程、厂区场地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环境污染、违规倾倒、行政处罚、第三方损失，全部由甲方独立承担，与乙方无任何关联。

5. 甲方保证运输及交付过程合法合规，严禁私自倾倒、违规处置，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

6. 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仅收料处置）

1. 乙方具备合法处置、二次利用资质，仅对送达本场的合规物料进行后续资源化处置。

2. 乙方仅负责接收甲方运送到场的固废，做好场内台账、单据留存、转移联单填报工作，配合环保核查。

3. 乙方严禁私自倾倒、变卖、转接固废，保证到场物料合规二次利用。

4. 乙方不参与甲方厂区管理、不参与甲方运输管控、不对甲方物料属性承担任何审核、化验、担保责任。

第五条 环保责任与风险承担

1. 本项目所有固废源头产生、厂区堆放、出厂转运、路途运输、物料不实、掺杂违规、存放不当等一切问题，所造成的环境污染、行政处罚、民事赔偿、整改费用、追责后果，全部由甲方独立全权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 凡是甲方违规操作、私自倾倒、物料不符、运输违规引发的一切处罚及纠纷，均由甲方自行处理、自行赔付。

3.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被环保部门追责、处罚、牵连损失的，甲方须全额赔偿乙方所有经济损失、罚款、维权费用及名誉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 0.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94

000675

过 30 日的，乙方可暂停收料服务，期间产生的一切固废堆积、环保风险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暴雨、洪水、政府管控、环保应急管控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的，双方互不追责，可协商顺延工期或暂停合同。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一方严重违约，经书面催告 3 日内未整改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3. 合同终止后，仅结清双方账务，所有甲方源头遗留环保、固废、运输问题均由甲方自行收尾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责任判定优先适用本合同第五条甲方全责条款。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台账、称重单、转移联单、发票为合同有效附件。
2. 双方各自建立台账、配合环保监管，甲方承担全部产废主体责任。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固体废物外置清单明细表》《乙方资质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22573749772X

名称 阳新县枫林镇力度页岩砖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湖北省阳新县枫林镇坡山村

投资人 柯尊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07日

经营范围 页岩砖制造、销售；水泥砖制造、销售；砂石料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注册分局提示2018
每年6月30日前申报年
报，否则列入异常名录



阳新县环境保护局

阳环函[2011]141号

关于阳新县枫林镇力度页岩砖厂建筑用烧结页岩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新县枫林镇力度页岩砖厂：

你厂报送的《建筑用烧结页岩砖生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阳新县枫林镇，符合枫林镇土地利用规划。在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同意报告表中的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项目实施中防治污染的依据。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你厂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采取定时洒水，车辆运输时覆盖帆布，建筑垃圾余土及时清运，施工机械定期保养、维护等有效措施切实做好施工阶段扬尘、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尽量减轻对附近区域带来的不利影响。

2、在产生粉尘的生产工序中加装吸尘罩，破碎机应置于密闭厂房内并加装布袋除尘器除尘，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窑烟囱废气采用湿式双碱法脱硫除尘器处理后，再经 15

米高烟囱排出。

3、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作为农肥回用。

4、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对产生噪声大的设备应放置在单独的构筑物内，周围可附吸声材料，通过隔声、吸声减少噪声强度，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选时段生产运输，减少噪声污染。

5、生活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外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防止露天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

6、做好绿化工作，多种植常绿乔木，起到美化环境，吸尘降噪的作用。

7、建立定期检修和巡检制度，制定有效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设完工后，你厂必须按程序及时申请办理试生产批复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经营。否则，将依法进行处理。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主题词：环评 页岩砖 批复

阳新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年9月20日印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0222573749772X001R

单位名称：阳新县枫林镇力度页岩砖厂

注册地址：湖北省阳新县枫林镇坡山村

法定代表人：柯尊国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阳新县枫林镇坡山村

行业类别：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22573749772X

有效期限：自2021年09月16日至2026年09月15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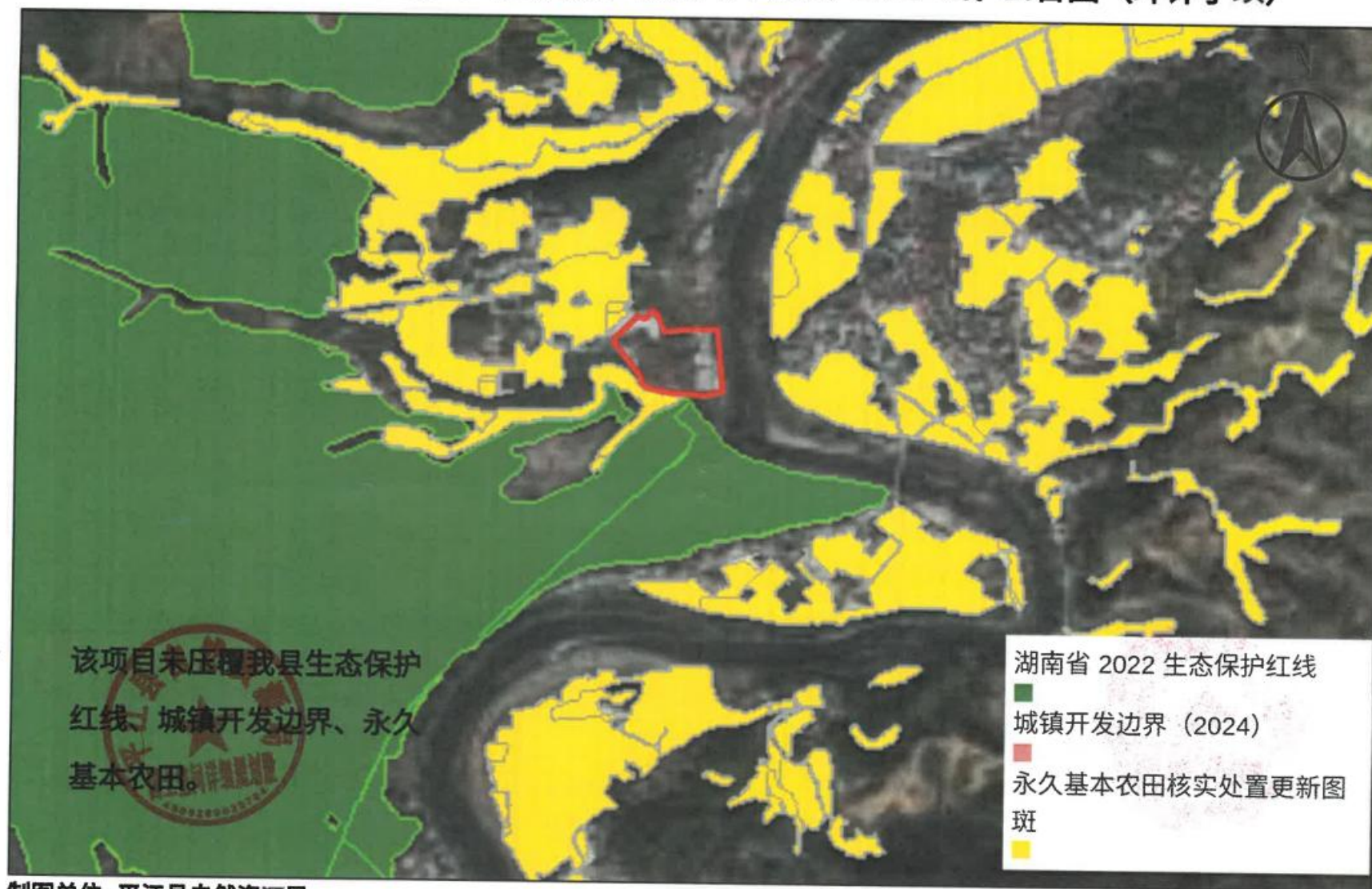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黄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9月16日

附件 10：项目用地“三区三线”查询结果

平江县长光长石粉有限公司萤石加工项目与平江县“三区三线”套合图（环评手续）



附件 11：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岳环评[2015]51 号

关于湖南省平江县长光长石粉有限公司年加工 2 万吨 长石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省平江县长光长石粉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对〈湖南省平江县长光长石粉有限公司年加工 2 万吨长石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函》、平江县环境保护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2600 万元于平江县大洲乡大江村建设年加工 2 万吨长石矿建设项目。项目不新征土地, 租用原平江县光明陶瓷原料厂(长石粉生产, 现已全部停产)厂区, 占地面积 18272.4m², 建筑面积 20284.3m², 原矿石来源于虹桥镇桃源罗家洞长石矿(自有矿山, 距选场 22 公里)和梅仙镇姜源黄柏山长石矿场(距选场 6 公里), 两矿场均取得环评批复, 选矿工艺为: 采用浓硫酸、油酸及煤油为浮选剂, 通过破碎、湿法球磨、筛分、浮选、磁选、浓缩等工序洗选矿石, 建成后产品方案为: 年产长石粉 1.5 万吨、云母粉 3500 吨及尾矿砂 1500 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项目沿用场地内原有的厂区道路、办公生活用房及水、电等配套设施, 对其原有简易生产车间进行拆除后新建破碎、浮选等生产车间, 项目组成包括原料堆场、生产车间、尾矿仓库、成品仓库、废水沉淀池以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设备有: 鄂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球磨机、分级机、浮选机、永磁磁选机、高梯

度磁选、斜管浓缩箱、盘式过滤机等。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平江县矿产业发展规划》、《平江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相关规划,选址已取得平江县长石矿业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平江县国土资源局的同意;根据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平江县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流”原则,规范建设选厂排水和废水回用处理系统,提高废水回用率,选厂污水管道应采用防腐防渗管材,裸露地面应以水泥硬化防渗防腐处理,最大限度减少对地下水污染。球磨、筛分、磁选、浮选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采用2级混凝沉淀处理,上清液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回水系统发生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选厂须停止生产,并建设容积不小于300m³矿石浆液事故池,杜绝生产废水事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后《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用作周边山林浇灌。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厂区除原矿堆场外,其他生产车间均于室内作业,采用湿法破碎及湿法筛分,原料堆场、铲车堆集、装卸料、铲装、汽车运输时产生粉尘采取喷水雾洒水、提高装车效率、降低料斗高度及加强绿化等措施抑尘,

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设置距破碎车间和矿石堆场外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医院及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优化平面布局与设备选型,破碎、球磨、脱水机等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进行基础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加强企业管理,合理安排原矿卸载时段,禁止在夜间(22:00-06:00)居民休息时间段进行原矿卸载,杜绝噪声扰民事件。

4、固体废物处理。强化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建设,建立规范的物料堆场和泥砂堆场;磁选废物及沉淀池含矿废渣等一般固体废物送周边砖瓦厂综合利用;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处,并建立健全固废联单管理制度。

5、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和《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加强硫酸等危险化学品储存、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罐区设置围堰;全面做好储罐区、作业场所地面、围堰的防腐防渗处理,切实防止泄漏污染事故及暴雨期生产废水事故排放,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6、加强环境监管,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所有生产废水不得外排,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审查同意，方可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三、平江县环境保护局负责“三同时”现场监督和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平江县人民政府，平江县大洲乡大江村，平江县环境保护局，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3: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平环验[2016]4001号

湖南省平江县长光长石粉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的申请及提交的《湖南省平江县长光长石粉有限公司年加工 2 万吨长石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等资料,我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主持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湖南省平江县长光长石粉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平江县大洲乡大江村,项目占地面积 18272.4m²,总建筑面积 20284.3m²,主要产品为长石粉 1.5 万 t/a,副产品为云母粉 0.35 万 t/a 及尾砂矿 0.15 万 t/a。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5 万元。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生产 300 天。

二、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本项目符合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履行了环境保护报批手续,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已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岳阳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基本落实。

三、项目竣工环境监测情况

2016 年 5 月 9 日—10 日长沙崇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废水、粉尘、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经检测,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四、建议

- 1、加强生产车间运行管理,严禁乱堆、乱放,做好厂区及周边绿化、美化工作。
- 2、切实做好厂区雨污分流及管网建设工作,防止雨水冲刷带来的污染;从设备、能耗、综合利用出发,切实做好清洁生产工作。

附件 14：企业排污许可登记手续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626582794743Y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平江县长光长石粉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平江县大洲乡大江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582794743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13日

有效期：2021年05月13日至2026年05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626582794743Y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平江县长光长石粉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平江县大洲乡大江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26582794743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4月23日

有效期：2026年05月13日至2031年05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5：现有工程应急预案备案单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单位名称	平江县长光长石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第平	经办人	高第石
联系电话	13407406258	传 真	
单位地址	平江县大洲乡大江村		

你单位上报的：

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2016 年 6 月 14 日

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流水序号组成。

附件 16：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及质保单



湖南恩尼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NEN[HP2026-05] 004 号



项目名称：平江县长光长石粉有限公司年加工6万吨萤石原矿选矿项目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环评）

委托方：平江县长光长石粉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一、检测报告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噪声	采样时间	2026.05.23-2026.05.30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检测时间	2026.05.23—2026.06.04
采样方法/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土壤采样技术规范》（HJ/T166-200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委托单位名称	平江县长光长石粉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枫西坪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G1 厂址处	氟化物、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1 次/天， 小时值 4 次/天 (臭气浓度 4 次值) 连续 7 天	完好、无破损
地下水	D1	水位、pH 值、总硬度、耗氧量、氨氮、 总大肠菌群、钾、钠、钙、镁、碳酸根、 重碳酸根、硝酸盐（以 N 计）、锌、 亚硝酸盐（以 N 计）、氯化物、硫酸盐、 砷、镍、砷、汞、六价铬、铅、镉、铁、 锰、溶解性总固体、氯离子、铝、 硫酸根离子、菌落总数、铜	1 次/天， 1 天	微黄色、 少量肉眼可见物
	D2			微黄色、 少量肉眼可见物
	D3			微黄色、 少量肉眼可见物
	D4	水位		/
	D5			/
	D6			/
土壤	T1 厂址中部（表层样）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 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45 项基本项目、锌、砷、总氟化物、 pH 值、土壤理化性质	1 次/天， 1 天	红棕色、壤土、 潮湿
	T2 厂址西部（表层样）	pH 值、砷、镉、六价铬、铜、铅、 镍、砷、砷、总氟化物		红棕色、壤土、 潮湿
	T3 厂址东部（表层样）			红棕色、壤土、 潮湿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噪声	N1 厂区东侧边界外 1m 处	环境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 2 天	/
	N2 厂区南侧边界外 1m 处			/
	N3 厂区西侧边界外 1m 处			/
	N4 厂区北侧边界外 1m 处			/
	N5 大江村 1#居民点 最近 1 户居民处			/
	N6 大江村 2#居民点 最近 1 户居民处			/
	N7 大江村 3#居民点 最近 1 户居民处			/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PX85ZH 十万分之一天平	HNEN/ YQ-005	0.007mg/m ³ (采样体积 144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BANTE931 离子计	HNEN/ YQ-016	0.5μg/m ³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848 PH 检测仪	HNEN/ YQ-300	/
	水位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2020	/	/	/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8 部分：耗氧量的测定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滴定管	/	0.4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GB 7477-1987	滴定管	/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NEN/ YQ-104	0.025mg/L
	硝酸盐氮 (以 N 计)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HNEN/ YQ-059	0.016mg/L
	亚硝酸盐 (以 N 计)				0.016mg/L
	氯离子				0.007mg/L
	硫酸根离子				0.018mg/L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5.1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23			/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3 部分：钙量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3-2021	滴定管	/	4mg/L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4 部分：镁量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4-2021	滴定管	/	3mg/L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04-198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NEN/ YQ-080	0.05mg/L
钠				0.01mg/L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滴定管	/	5mg/L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滴定管	/	5mg/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HJ/T 342-2007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NEN/ YQ-104	8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1989	滴定管	/	10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230E 原子荧光光谱仪	HNEN/ YQ-060	0.00004mg/L
铁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700-2014	Agilent 785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HNEN/ YQ-043	0.82μg/L
锰				0.12μg/L
铊				0.02μg/L
铅				0.08μg/L
镉				0.05μg/L
砷				0.12μg/L
铝				1.15μg/L
铜				0.08μg/L
镍				0.06μg/L
锌				0.67μg/L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DZ/T 0064.9-2021	PR224ZH/E 万分之一天平	HNEN/ YQ-004	/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4.1 平板计数法） GB/T 5750.12-2023	DHP-9052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EN/ YQ-067	/

地下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 FiveEasy Plus FE28	ZK-JC- 596	/
总氮化物*	《土壤 水溶性氯化物和总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873-2017	离子计-PXSJ-216	ZK-JC- 436	63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 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Agilent 240FS	ZK-JC- 001	0.5mg/kg
汞(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 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 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230E	ZK-JC- 002	0.002mg/kg
砷*	《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 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 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ZK-JC- 599	0.0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仪(附带机 械泵) -Agilent 7900	ZK-JC- 481	2mg/kg
铊*	《土壤和沉积物 铊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0-2019	石墨炉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Agilent 240Z	ZK-JC- 388	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 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Agilent 240FS	ZK-JC- 001	1mg/kg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 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Agilent 240FS	ZK-JC- 001	1mg/kg
镉*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仪(附带机 械泵) -Agilent 7900	ZK-JC- 481	0.07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 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Agilent 240FS	ZK-JC- 001	3mg/kg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Agilent 7890B /5977BMS	ZK-JC- 019	/
半挥发性 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Agilent GC6890N-5973MS	ZK-JC- 371	/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 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 889-2017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NEN/ YQ-104	0.8cmol ⁺ /kg
容重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1121.4-2006	YP6002B 百分之一天平	HNEN/ YQ-003	/
渗透性 (饱和导水率)	《森林土壤渗透性的测定》 LY/T 1218-1999	/	/	/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HTYH-100N 土壤氧化还原 电位仪	HNEN/ YQ-249	/
	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 LY/T 1215-1999	YP6002B 百分之一天平	HNEN/ YQ-003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器	HNEN/ YQ-227	/

备注：“*”为分包项目，其余检测方法均为公司资质内现行有效方法。

四、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监测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湿度 (%)	大气压 (kPa)
G1 厂址处	2026.05.23	阴	南	1.9	29.1	67	99.33
	2026.05.24	阴	南	1.9	27.6	68	99.85
	2026.05.25	阴	南	2.0	29.1	67	100.27
	2026.05.26	阴	北	2.1	27.8	66	100.52
	2026.05.27	阴	北	2.0	23.8	67	100.72
	2026.05.28	阴	北	1.9	25.0	67	100.50
	2026.05.29	多云	北	2.0	27.4	67	100.25

2、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2-1 日均值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G1 厂址处	总悬浮颗粒物	2026.05.23	0.153	0.30
		2026.05.24	0.157	
		2026.05.25	0.154	
		2026.05.26	0.151	
		2026.05.27	0.156	
		2026.05.28	0.152	
		2026.05.29	0.154	

备注：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 24 小时二级平均浓度限值。

2-2 小时值（臭气浓度四次值）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浓度限值（mg/m³）
			I	II	III	IV	
G1 厂址处	臭气浓度	2026.05.23	<10	<10	<10	<10	/
		2026.05.24	<10	<10	<10	<10	
		2026.05.25	<10	<10	<10	<10	
		2026.05.26	<10	<10	<10	<10	
		2026.05.27	<10	<10	<10	<10	
		2026.05.28	<10	<10	<10	<10	
		2026.05.29	<10	<10	<10	<10	
	氟化物	2026.05.23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0.02
		2026.05.24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2026.05.25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2026.05.26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2026.05.27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2026.05.28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2026.05.29	0.0005L	0.0005L	0.0005L	0.0005L	

备注：1、“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本方法检出限，未检出；
2、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A.1 中 1 小时二级平均浓度限值。

3、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6 年 5 月 24 日，天气：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D1	pH 值	无量纲	7.1（19.6℃）	6.5-8.5
	水位	m	2.00	/
	钾	mg/L	3.04	/
	钠	mg/L	6.72	≤ 200
	钙	mg/L	41	/
	镁	mg/L	8	/

采样时间	2026 年 5 月 24 日, 天气: 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D1	碳酸根	mg/L	5L	/
	碳酸氢根	mg/L	131	/
	氯离子	mg/L	8.98	≤ 250
	硫酸根离子	mg/L	15.6	≤ 250
	耗氧量	mg/L	1.1	≤ 3.0
	氨氮	mg/L	0.22	≤ 0.50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7.19	≤ 20.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05L	≤ 1.00
	氟化物	mg/L	0.071	≤ 1.0
	总硬度	mg/L	145	≤ 450
	铊	mg/L	0.00002	≤ 0.0001
	镍	mg/L	0.00006L	≤ 0.02
	砷	mg/L	0.00061	≤ 0.01
	汞	mg/L	0.00004L	≤ 0.001
	六价铬	mg/L	0.004L	≤ 0.05
	铅	mg/L	0.00010	≤ 0.01
	镉	mg/L	0.00005L	≤ 0.005
	铁	mg/L	0.0101	≤ 0.3
	锰	mg/L	0.00151	≤ 0.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27	≤ 1000
	硫酸盐	mg/L	15.0	≤ 250
	氯化物	mg/L	10L	≤ 250
	总大肠菌群	MPN [®] /100mL	未检出	≤ 3.0
	菌落总数	CFU/L	30	≤ 100
	锌	mg/L	0.00502	≤ 1.00
	铝	mg/L	0.0136	≤ 0.20
	铜	mg/L	0.00075	≤ 1.00

采样时间	2026 年 5 月 24 日, 天气: 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D2	pH 值	无量纲	7.4 (20.1℃)	6.5~8.5
	水位	m	2.00	/
	钾	mg/L	1.83	/
	钠	mg/L	6.32	≤ 200
	钙	mg/L	35	/
	镁	mg/L	7	/
	碳酸根	mg/L	5L	/
	碳酸氢根	mg/L	147	/
	氯离子	mg/L	2.74	≤ 250
	硫酸根离子	mg/L	1.14	≤ 250
	耗氧量	mg/L	1.2	≤ 3.0
	氨氮	mg/L	0.25	≤ 0.50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2.58	≤ 20.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05L	≤ 1.00
	氟化物	mg/L	0.026	≤ 1.0
	总硬度	mg/L	126	≤ 450
	铊	mg/L	0.00002L	≤ 0.0001
	镉	mg/L	0.00006L	≤ 0.02
	砷	mg/L	0.00020	≤ 0.01
	汞	mg/L	0.00004L	≤ 0.001
	六价铬	mg/L	0.004L	≤ 0.05
	铅	mg/L	0.00034	≤ 0.01
	镉	mg/L	0.00007	≤ 0.005
	铁	mg/L	0.0460	≤ 0.3
	锰	mg/L	0.00893	≤ 0.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19	≤ 1000
	硫酸盐	mg/L	8L	≤ 250

采样时间	2026 年 5 月 24 日, 天气: 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D2	氯化物	mg/L	10L	≤ 250
	总大肠菌群	MPN ^b /100mL	未检出	≤ 3.0
	菌落总数	CFU/L	60	≤ 100
	锌	mg/L	0.0532	≤ 1.00
	铝	mg/L	0.0511	≤ 0.20
	铜	mg/L	0.00869	≤ 1.00
D3	pH 值	无量纲	7.0 (20.0℃)	6.5-8.5
	水位	m	5.00	/
	钾	mg/L	3.96	/
	钠	mg/L	7.35	≤ 200
	钙	mg/L	37	/
	镁	mg/L	7	/
	碳酸根	mg/L	5L	/
	碳酸氢根	mg/L	104	/
	氯离子	mg/L	18.0	≤ 250
	硫酸根离子	mg/L	12.8	≤ 250
	耗氧量	mg/L	1.0	≤ 3.0
	氨氮	mg/L	0.18	≤ 0.50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11.4	≤ 20.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05L	≤ 1.00
	氟化物	mg/L	0.034	≤ 1.0
	总硬度	mg/L	133	≤ 450
	铊	mg/L	0.00006	≤ 0.0001
	镍	mg/L	0.00027	≤ 0.02
	砷	mg/L	0.00015	≤ 0.01
	汞	mg/L	0.00004L	≤ 0.001
	六价铬	mg/L	0.004L	≤ 0.05

采样时间	2026 年 5 月 24 日，天气：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D3	铅	mg/L	0.00197	≤ 0.01
	镉	mg/L	0.00014	≤ 0.005
	铁	mg/L	0.00652	≤ 0.3
	锰	mg/L	0.0164	≤ 0.1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10	≤ 1000
	硫酸盐	mg/L	11.6	≤ 250
	氯化物	mg/L	18.3	≤ 250
	总大肠菌群	MPN ^b /100mL	未检出	≤ 3.0
	菌落总数	CFU/L	80	≤ 100
	锌	mg/L	0.0710	≤ 1.00
	铝	mg/L	0.00444	≤ 0.20
	铜	mg/L	0.0135	≤ 1.00
D4	水位	m	7.00	/
D5	水位	m	5.00	/
D6	水位	m	5.00	/

备注：1、“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本方法检出限，未检出；
2、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Ⅲ类标准。

4、土壤检测结果

4-1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环境	2026 年 5 月 23 日，天气：阴				
采样点位	采样深度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筛选值
T1 厂址中部（表层样）	0-0.2m	pH 值*	无量纲	6.47	/
		总氟化物*	mg/kg	1.08×10 ³	/
		砷*	mg/kg	0.7	/
		锌*	mg/kg	66	/

采样环境	2026 年 5 月 23 日, 天气: 阴					
采样点位	采样深度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筛选值	
T1 厂址中部 (表层样)	0-0.2m	砷*	mg/kg	11.5	60	
		镉*	mg/kg	ND	65	
		六价铬*	mg/kg	ND	5.7	
		铜*	mg/kg	22	18000	
		铅*	mg/kg	38	800	
		汞 (总汞) *	mg/kg	0.050	38	
		镍*	mg/kg	13	900	
		四氯化碳*	μg/kg	ND	2.8	
		氯仿*	μg/kg	ND	0.9	
		氯甲烷*	μg/kg	ND	37	
		二氯乙烷*	1,1 二氯乙烷	μg/kg	ND	9
			1,2 二氯乙烷	μg/kg	ND	5
		二氯乙烯*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66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ND	596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ND	54
		二氯甲烷*	μg/kg	ND	616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5	
		四氯乙烷*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10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6.8
		四氯乙烯	μg/kg	ND	53	
		三氯乙烷*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840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2.8
		三氯乙烯*	μg/kg	ND	2.8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0.5	
		氯乙烯*	μg/kg	ND	0.43	
		苯*	μg/kg	ND	4	

采样环境		2026 年 5 月 23 日, 天气: 阴				
采样点位	采样深度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筛选值
T1 厂址中部 (表层样)	0-0.2m	氯苯*		μg/kg	ND	270
		二氯苯*	1,2-二氯苯	μg/kg	ND	560
			1,4-二氯苯	μg/kg	ND	20
		乙苯*		μg/kg	ND	28
		苯乙烯*		μg/kg	ND	1290
		甲苯*		μg/kg	ND	1200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570
			邻二甲苯	μg/kg	ND	640
		硝基苯*		mg/kg	ND	76
		苯胺*		mg/kg	ND	260
		2-氯酚*		mg/kg	ND	2256
		苯并[a]蒽*		mg/kg	ND	15
		苯并[a]芘*		mg/kg	ND	1.5
		苯并[b]荧蒽*		mg/kg	ND	15
		苯并[k]荧蒽*		mg/kg	ND	151
		蒽*		mg/kg	ND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ND	1.5
		茚并[1,2,3-cd]芘*		mg/kg	ND	15
		蔡*		mg/kg	ND	70
		T2 厂址西部 (表层样)	0-0.2m	pH 值*		无量纲
总氟化物*				mg/kg	9.11×10 ³	/
锌*				mg/kg	96	/
铜*				mg/kg	13	18000
镍*				mg/kg	14	900
铊*				mg/kg	0.6	/

采样环境		2026 年 5 月 23 日, 天气: 阴			
采样点位	采样深度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筛选值
T2 厂址西部 (表层样)	0-0.2m	镉*	mg/kg	0.07	65
		砷*	mg/kg	3.14	60
		六价铬*	mg/kg	ND	5.7
		铅*	mg/kg	193	800
T3 厂址东部 (表层样)	0-0.2m	pH 值*	无量纲	6.31	/
		总氟化物*	mg/kg	1.92×10^5	/
		锌*	mg/kg	79	/
		铜*	mg/kg	24	18000
		镍*	mg/kg	14	900
		铊*	mg/kg	0.6	/
		镉*	mg/kg	ND	65
		砷*	mg/kg	18.2	60
		六价铬*	mg/kg	ND	5.7
		铅*	mg/kg	57	800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本方法检出限, 未检出;
2、“*”为分包项目, 分包公司为江西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181412341119;
3、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 表 1 及表 2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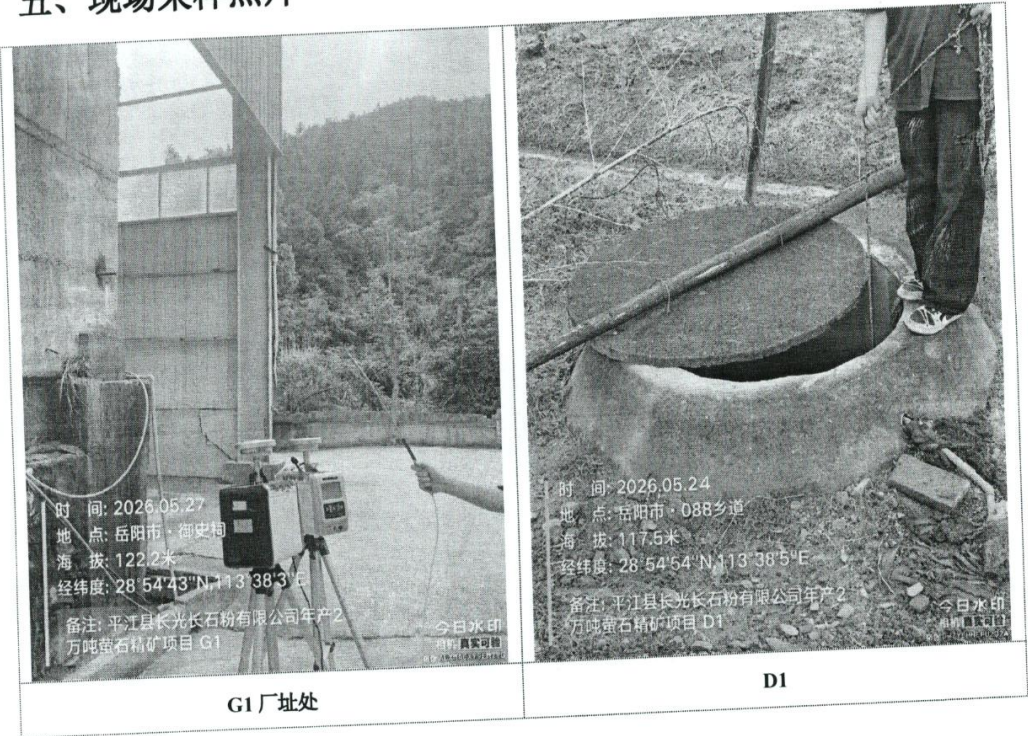
4.2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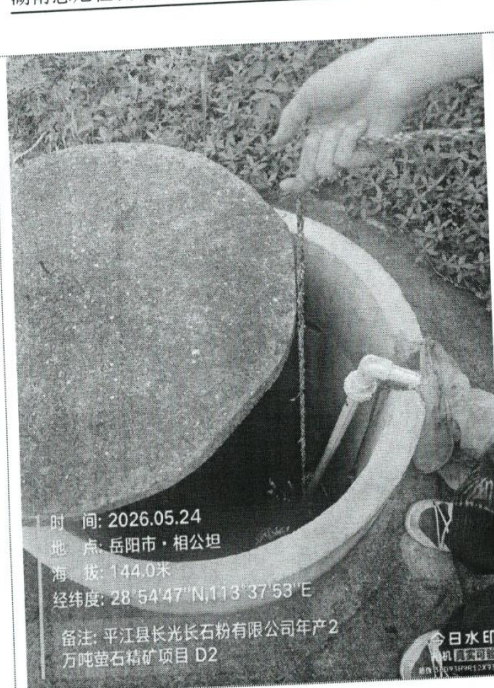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T1 厂址中部 (表层样)
现场记录	颜色	红棕色
	结构	块状
	质地	壤土
	氧化还原电位 (mv)	360
	砂砾含量 (%)	3
实验室记录	土壤容重 (g/cm ³)	1.53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13.9
	饱和导水率 (mm/min)	2.21
	孔隙度 (%)	52.4

5、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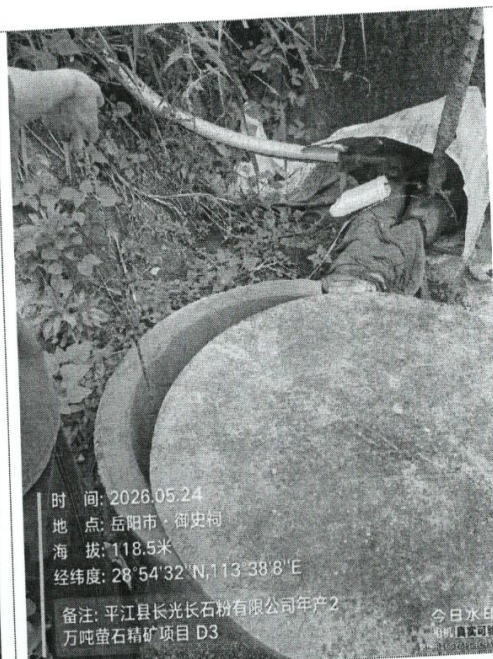
采样环境	采样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天气：阴，风向：南，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1m/s			
	采样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天气：阴，风向：南，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0m/s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及检测结果 dB (A)			
	2026.05.25		2026.05.26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区东侧边界外 1m 处	53.3	44.3	51.2	42.5
N2 厂区南侧边界外 1m 处	52.7	44.8	52.8	42.1
N3 厂区西侧边界外 1m 处	51.5	43.0	52.5	43.2
N4 厂区北侧边界外 1m 处	52.0	44.0	51.8	43.4
N5 大江村 1#居民点最近 1 户居民处	50.3	42.5	52.8	42.5
N6 大江村 2#居民点最近 1 户居民处	52.3	42.5	53.1	41.4
N7 大江村 3#居民点最近 1 户居民处	53.3	43.3	53.0	41.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60	50	60	50

五、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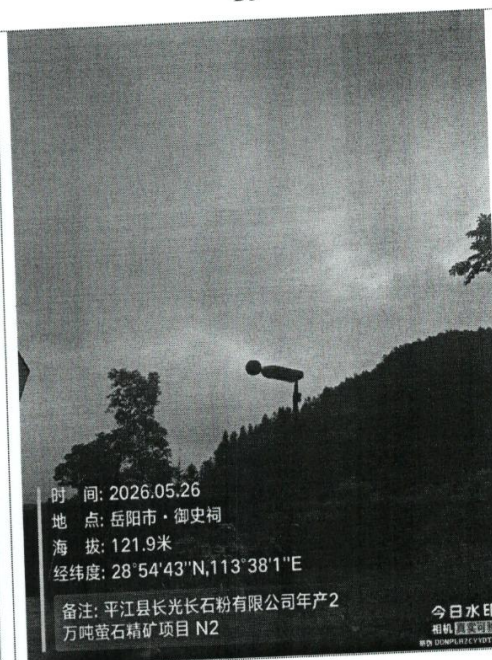
D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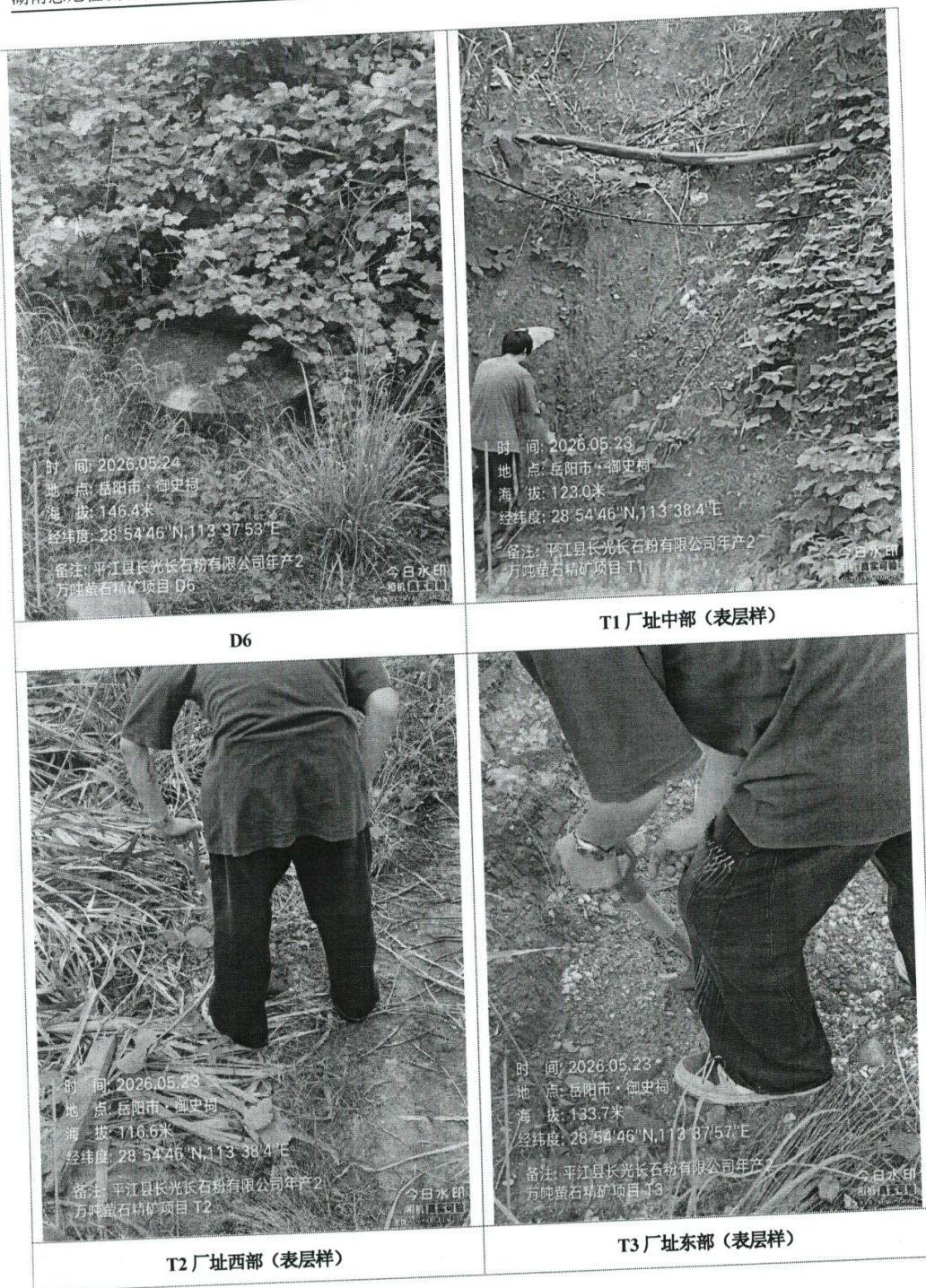
D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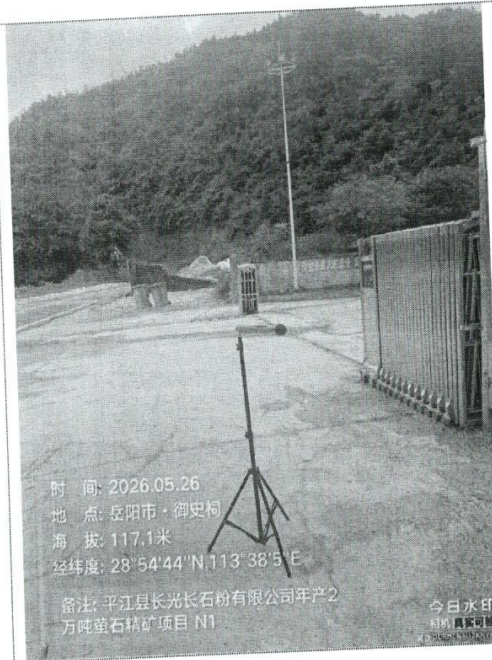


D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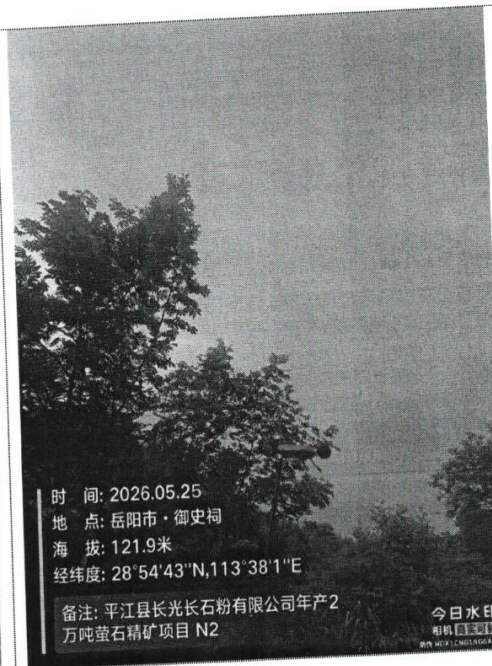


D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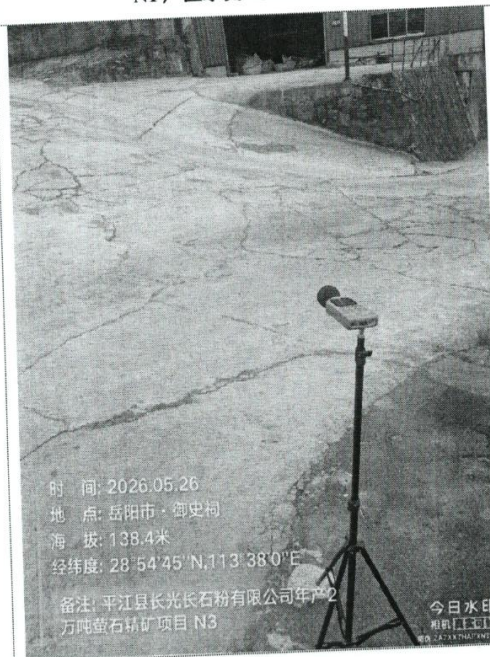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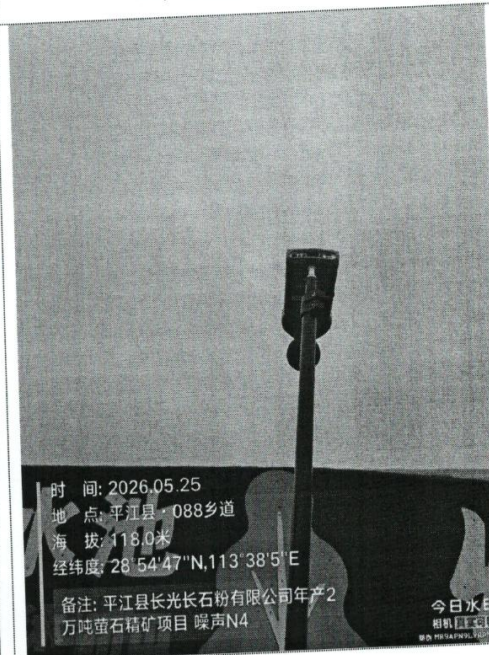
N1 厂区东侧边界外 1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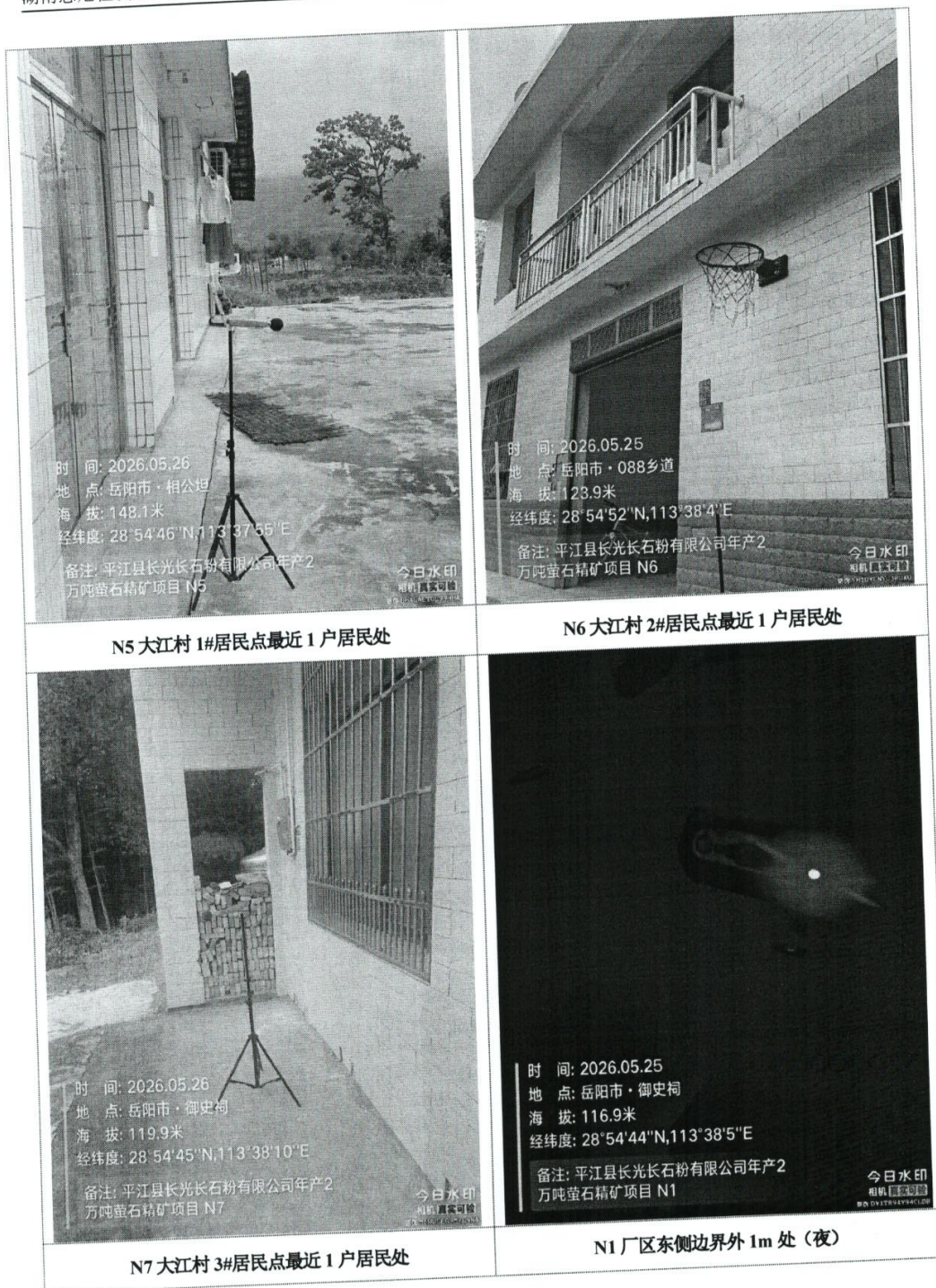
N2 厂区南侧边界外 1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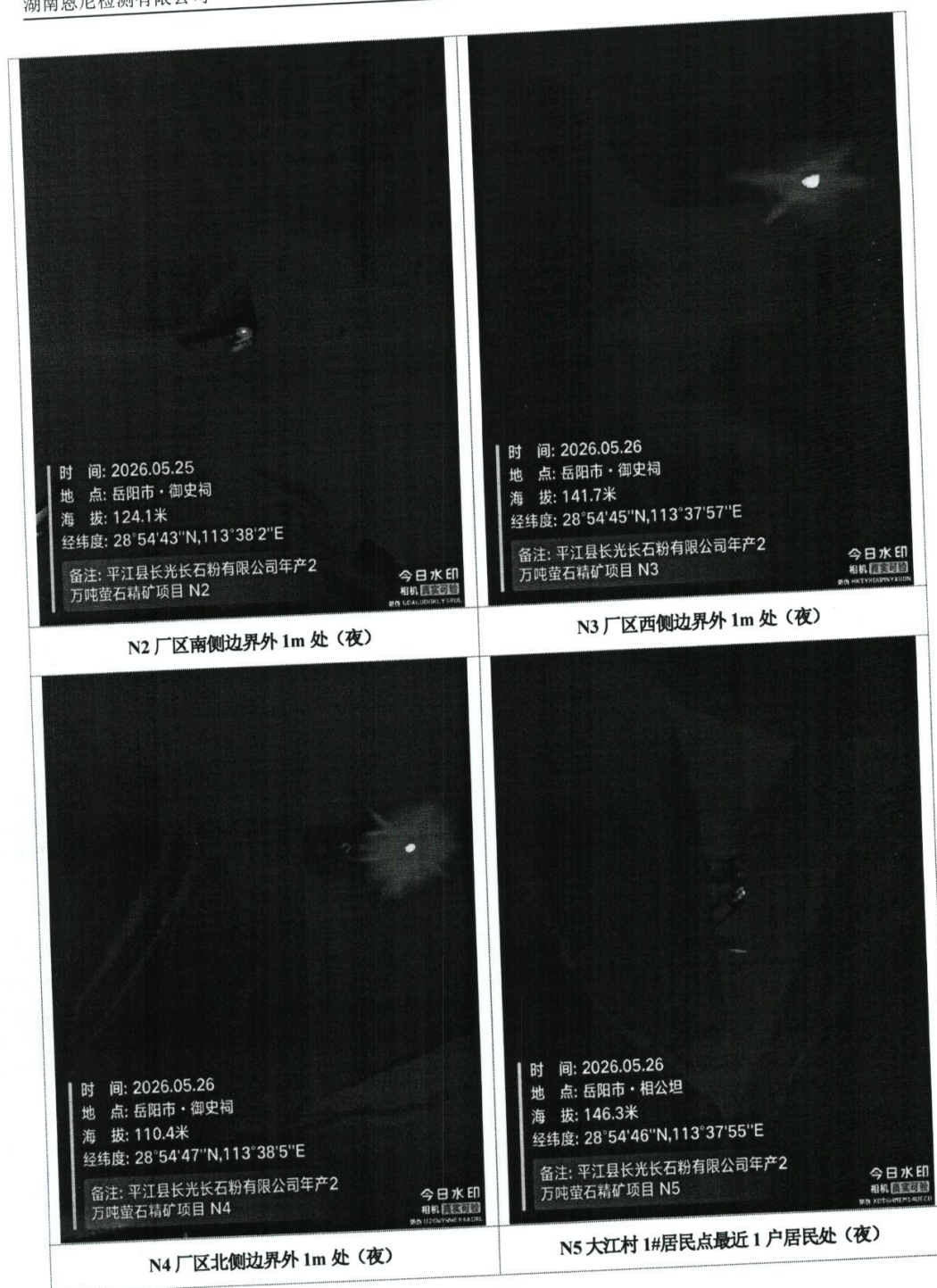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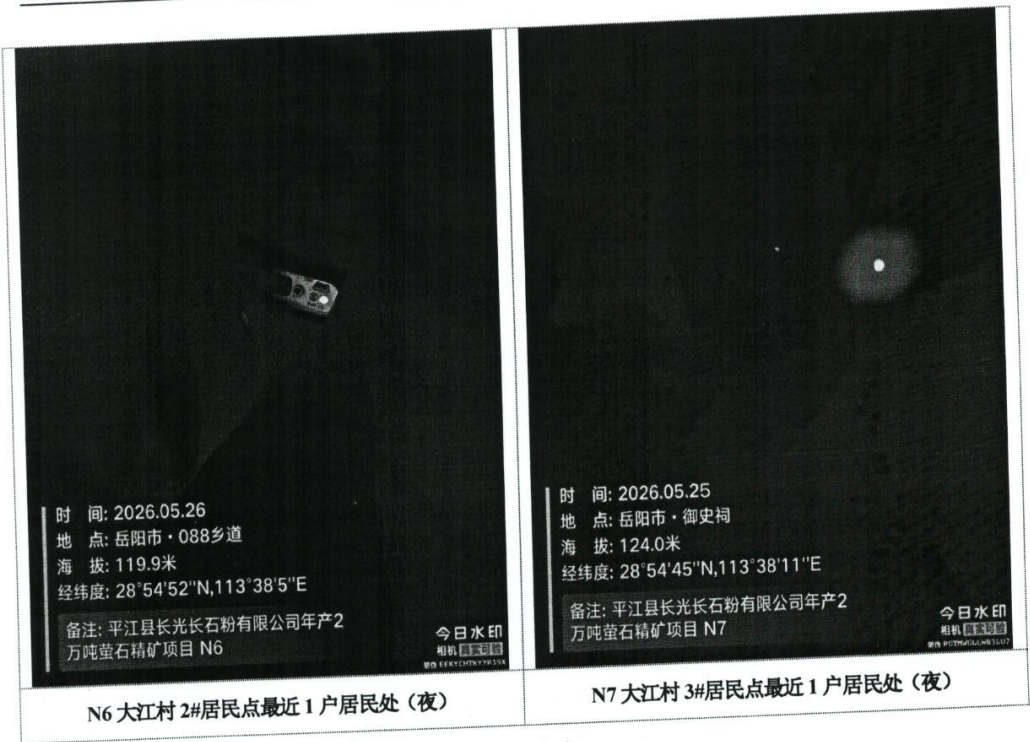
N3 厂区西侧边界外 1m 处



N4 厂区北侧边界外 1m 处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李树强 报告审核: 朱柳墨 报告签发: 刘继伟
签发日期: 2026.6.17



附件 17：平江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同意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关于同意“平江县长光长石粉有限公司年加工 6 万 t 萤石原矿选矿改建项目”建设的意见

为了充分回收萤石矿产资源和盘活企业，平江县长光长石粉有限公司拟改建现有长石粉的加工生产线，依托现有厂房和设备，通过对现有厂区内设备进行改建和完善，建设“平江县长光长石粉有限公司年加工 6 万 t/a 萤石原矿选矿改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保持 18272m²不变，萤石原矿拟从平江县中部矿业有限公司桃坪矿区购买共生萤石矿。本次改建项目是进行萤石选矿，改建前现有设备是进行长石选矿，大部分生产流程相似，所以本次改建基本保持厂区现有的功能区不变，仅对工艺设备以及不完善的地方进行改建和完善，项目属于改建性质，且本改建项目已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为：2606-430626-04-01-586435。

本局同意并支持“平江县长光长石粉有限公司年加工 6 万 t 萤石原矿选矿改建项目”的建设。

